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4,006,704.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89,322,77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 10,001,740 股后为 379,321,0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725,003.59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0,526,070.78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10%，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41,251,074.37元，占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43%，占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34.1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